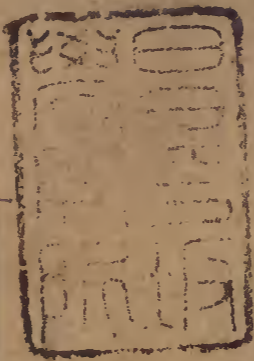


釋編

三十八
三十九



庫	文	閣	內
一五三兩	三〇九	漢	書
架	冊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三六函	三〇九	漢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3009
冊數	60 (21)
函號	366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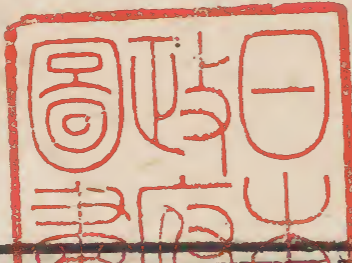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三十八

樂七
淺草文庫

後學歸安吳人豹校

五聲十二律旋相為宮

杜佑通典後同

伏羲氏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冬至之聲以黃鐘為宮大族為商姑洗為角林鐘為徵南呂為羽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此聲之元五聲之正也
按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為七其五聲為正二聲為變故各統一日其餘以運行當日者各自為變者和也
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楊子雲曰聲生於日律生於辰取法於五行十二辰之義也聲

生於日者謂日有五故聲亦有五日謂甲巳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是五行合為五日五音之聲生於日也律生於辰者十二律出於十二辰子為黃鐘之類是也

云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至崑崙之陰取竹生於嶰谷其竅厚薄均者斷兩節之間而為黃鐘之管因制十二管吹以准鳳鳴而定律呂之音用生六律六呂之制以候氣之應而立宮商之聲以應五聲之調鳳有雄雌鳴亦不等故吹陽律以候於鳳吹陰律以擬於皇故能協和中聲候氣不爽清濁相符倫理無失五聲六律旋相為宮其用之法先以本管為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然後為十二律旋相

為宮若黃鐘之均

以黃鐘為宮黃鐘下生林鐘為徵

呂為羽南呂上生姑洗為角此黃鐘之均

調姑洗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也

以大呂為宮大呂下生夷則為徵夷則上生夾鐘為商夾鐘下生無射為羽無射上生中呂為角此大呂之均

之調也中呂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聲也

次故用正律之聲也

太簇之均

以黃鐘為宮黃鐘下生林鐘為徵無射

呂上生姑洗為商姑洗下生應鐘為羽應鐘上生蕤賓為角此太簇之均

之均

夾鐘之均

以夾鐘為宮夾鐘下生無射為徵無射上生蕤賓為角此夾鐘之均

洗之調亦正聲也 中呂之均 以中呂為宮中呂上生黃
四子一聲也 故用其子聲為徵是其三分去一之次
分去一之次故用林鐘為商林鐘上生太簇為羽太簇正聲長
黃鐘下生林鐘為商林鐘上生太簇為羽太簇正聲長
故還用正聲為商林鐘上生太簇為羽太簇正聲長
非林鐘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聲為羽亦是
三分去一之次太簇下生南呂為商也 蕤賓之均 以蕤賓
角此中呂之調正聲三子聲也 蕤賓之均 以蕤賓
賓上生大呂為徵大呂下生夷則為商夷則上生夾
鐘為羽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
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夾鐘上生無射為角子
聲短非夷則為商之次還用正聲為角此蕤賓之調
亦二子聲也 林鐘之均 以林鐘為宮林鐘上生太簇為
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亦為徵三分去一之
次太簇下生南呂為商南呂上生姑洗為羽姑洗正
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亦為徵三分去一之
一之次姑洗下生應鐘為角應鐘子聲短非南呂為
商之次故還用正聲為角此林 夷則之均 以夷則為
鐘為調亦子聲二正聲三也

生夾鐘為徵夾鐘正聲長非夷則三分去一之次為徵之
次故用子聲為徵亦為三分去一之次夾鐘下生無
射為商子聲短非夷則為商之次故還用正聲為商
無射上生中呂為羽中呂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
之次故用子聲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呂上生
黃鐘為角黃鐘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之次為角之次
故用子聲為角夷則之 南呂之均 以南呂為宮南呂上生
調正聲二子聲三也 姑洗為徵姑洗正
聲長非南呂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應鐘為商應鐘子聲短
是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聲為商應鐘上生蕤
賓為羽蕤賓上生大呂為羽大呂正聲長非應鐘為
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蕤賓上生太呂為
角正聲長非應鐘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亦是三
分去一之次以此南呂 無射之均 以無射為宮無射
之調正聲二子聲三也 無射之均 以無射為宮無射
呂正聲長非無射三分去一之次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
徵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呂上生黃鐘為商黃鐘正
聲長非無射為宮之次故用子聲為商亦是其宮之
次黃鐘下生林鐘為羽林鐘正聲長非黃鐘為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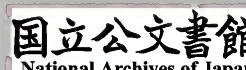
刊川甲扁 卷之三十八 三十一

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羽林鐘上生太簇為角太
 簇正聲長非黃鐘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聲為
 角此無射之調應鐘之均以應鐘為宮應鐘上生蕤
 賓為徵蕤賓正聲長非應
 上聲一子聲四鐘三分去一為徵之次故用子聲為徵蕤賓上生大
 呂為商大呂正聲長非應鐘為宮之次故用子聲為
 商大呂下生夷則為羽夷則正聲長非蕤賓為徵之
 次故用子聲為商夷則上生夾鐘為角夾鐘正聲長
 非大呂為商之次故用子聲為角此謂迭為宮商角
 此應鐘之調亦正聲一子聲四也
 徵羽也若黃鐘之律自為其宮為夾鐘之羽為中呂
 之徵為夷則之角為
 無射之商此黃大呂之律自為其宮為姑洗之羽為
 蕤賓之徵為南
 鐘之五聲也呂之角為應鐘之商大簇之律自為其宮為中呂之
 羽為林鐘
 此謂大呂之五聲也之徵為無射之角為黃鐘夾鐘之律自為其宮為蕤
 賓之徵為南
 之商此謂太簇之五聲也中呂之律自為其宮為姑洗
 之羽為
 羽為夷則之徵為應鐘之角為大呂之律自為其宮為蕤
 賓之徵為南
 大呂之商此夾鐘之五聲也

為夷則之羽為無射之徵為大呂之
 角為夾鐘之商此中呂之五聲也蕤賓之律自為
 其宮為南呂之羽為應鐘之徵為太簇之
 角為姑洗之商此蕤賓之五聲也林鐘之律
 自為其宮為無射之羽為黃鐘之徵為夾鐘之
 角為中呂之商此謂林鐘之五聲也夷則
 之律自為其宮為應鐘之羽為大呂之徵為姑洗之
 角為蕤賓之商此謂夷則之五聲也
 南呂之律自為其宮為黃鐘之羽太簇之徵為中呂
 之角為林鐘之商此謂南呂之
 五無射之律自為其宮為大呂之羽為夾鐘之徵為
 蕤賓之角為夷則之商此謂
 無射之應鐘之律自為其宮為大簇之羽為南呂之
 五聲也
 之角此謂應鐘之五聲也所謂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者也

五聲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聲必先立黃鐘之均五聲十二律
 起於黃鐘之



氣黃鐘之管以九十為法度其中氣明其陽數之極故用九自乘

為管絃之數九九八十一數管數多者則下生其數少者則

上生相生增減之數皆不出於三以本起三才之數也又生取

之數不出於八以本法八風之儀也宮從黃鐘而起下生得八

為林鐘上生太簇亦復依八而取為商其增減之法

以三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

一宮生徵三分宮數八寸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

五十也徵生商三分徵數五十四則分各十八者益一

四也商生羽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

十二也羽生角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上

四也角生徵三分角數三十六則分各十二上

四以為角故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鐘為均用五

聲之法以下十二辰各有五聲其為宮商之法亦

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

也聲本制唯以宮商角徵羽各得上下三分之次為聲其十二律相生之法皆

以黃鐘為始黃鐘之管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

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終黃鐘下生林鐘林鐘之管六寸林

鐘上生太簇太簇之管八寸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之管五寸

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之管七寸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之管

長四寸二十寸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之管長六寸八

分寸之二十寸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之管長四寸二分寸之二十六

分寸之五十二倍之為八寸分寸之一百

刊川甲編 卷之三十八 五

四 大呂下生夷則 夷則之管長五寸七百二 夷則上

生夾鐘 夾鐘之管長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

七十 夾鐘下生無射 無射之管長四寸六分千五百

四 無射上生中呂 無射之管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

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中呂之法又制十二

鐘准為十二律之正聲也 鄭玄云宮有代

則以氏名官也以律計自倍半半者准半正聲之正以為十

二子律制為十二子聲比正聲為倍則以正聲於子

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伴但先儒釋用倍

聲自有二義一義云半以十二正律為十子聲為鐘

二義云從於中宮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鐘

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半之以為子聲之鐘其為半正

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寸為均子聲則四寸

半黃鐘下生林鐘之子聲 三分去一故林 林鐘上生

太簇之子聲 三分益一太簇 太簇下生南呂之子聲

三分去一南呂子聲之 南呂上生姑洗之子聲 三分

管長二寸三分寸之二 姑洗下生應鐘之子聲 三分去一應

姑洗律長三寸 應鐘上生蕤賓之子聲 三分益一蕤賓

長二寸之二十 蕤賓上生大呂之子聲 三分去一大呂子

八十一分寸 大呂下生夷則之子聲 三分去一夷則

四十二分寸 夷則之子聲 三分去一夷則

之五十二 子聲之律長二

子聲之律長二

寸七百二十九分
 夷則上生夾鐘之子聲三分益一
 夾鐘下生無射之子聲夾鐘子聲
 無射上生中
 呂之子聲五分益一
 中呂上生黃鐘三分
 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
 中呂上生黃鐘三分
 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分
 中呂上生黃鐘三分
 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四分
 中呂上生黃鐘三分
 萬五千九百四十四分
 中呂上生黃鐘三分
 十八以為黃鐘黃鐘六生林鐘三分去一還以六生
 所得林鐘之管寸數半之以為林鐘子聲之管以次
 而為上下相生終於中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

半之各以為子聲之律故有正聲十二子聲十二分
 大小有二十以為二十四鐘通於二神迭為五聲合
 有六十聲即為六十律其正管長者為均之時則通
 自用正聲五音正管短者為均之時則通用子聲為
 五音亦皆三分益一減一之次還以宮商角徵羽之
 聲得調也

歷代製造

漢

後魏

魏

北齊

隋

晉

梁

大唐

陳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曆武帝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蓋掌音律也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

韋玄成等試問房於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

延壽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皆三生四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畢矣夫十二律之變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

又造准中瑟而十三絃隱開九尺中史一絃下有盡分寸六十律之節史官傳之至後漢建武之後不能定其絃緩急矣王莽徵天下通知鐘律之者有百餘人令劉歆領之造鋼律其所制與房不殊

○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為時人見知夔令玉鑄鐘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饜之謂夔清濁任意更相訴白於魏武魏

武取所鑄鐘雜錯更試然後知夔為精而王之謬也

明帝青龍中鑄大鐘高堂隆諫曰夫禮樂者為治之大本也故簫韶九成鳳凰來儀雷鼓六變天神以降是以^平刑措和之至也新春發響商辛以隕大鐘既鑄周景以死存亡之機恒由此作君舉必書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後帝稱善焉

○晉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鐘律其聲樂多不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具銅尺銅斛七具校減六尺四寸四曰白藏通夷則絃用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絃用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三分大強無射絃

用百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九分強因以通聲轉推
用氣悉無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為十二笛黃鐘笛
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
寸夾鐘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
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鐘笛長二尺七
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
長二尺四寸應鐘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飲
古夾鐘玉律并周代古鐘竝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
旋以七聲莫不和韻陳山陽太守毛爽習京房候氣
術陳亡祖孝孫學之於爽周歲之日日異其律冬至

之日以黃鐘為宮林鐘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
洗為角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隨月異宮而歲而
復○後魏孝明帝神龜元年有陳仲儒者自江南歸
魏頗閑樂事請依前漢京房立准以調八音有司問
仲儒言前被符問京房准定六十律之後雖有器存
曉之者尠至後漢嘉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急
緩聲之清濁仲儒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蒼
曰仲儒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常覽司馬彪所撰續
漢書見京房准術成數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儒
不量庸昧竊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

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衡曆出自黃鐘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儒淺識所敢聞之至於准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如短則六十微羽類皆小清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雀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

必至乖謬按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鐘始復黃鐘作樂器隨月律是謂十二之律必須次第爲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用清若依公孫隆上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氣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一任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夷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爲徵其商

角羽竝無其韻若以中呂爲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
取何者中呂爲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
爲宮乃以去減爲商執始爲徵然後方韻而隆乃以
中呂爲宮猶用林鐘爲商黃鐘爲徵何由可諧仲儒
以爲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准不妙若如嚴嵩父子
心賞清濁是則爲難若依案見尺作准調絃緩急清
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畧舊誌唯去准
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鐘九寸調中一絃
令與黃鐘相得按畫以求其聲遂不辨准須柱以不
柱有高下絃有麤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爲致令攪者

迎前拱手又按房准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
十之是爲於准一寸之內亦爲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分然則於准一分之內乘爲二千分又爲小分以辨
強弱中間至促雖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
仲儒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常准尺分之內相
生之韻已自應合然分數旣微器宜精妙其准平面
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嶽一等
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麤細須
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今與黃鐘

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
二絃須施柱如箏又凡絃皆須素張使臨時不動即
於中絃按畫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
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商徵既定又依琴
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調以宮為主清調商爲
主平調以角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如錦繡
自上代以來消息調准之方竝史文所略出仲儒愚
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平仲儒尋之分數精微如
彼定絃急緩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視掌尚不知藏中
有准既未識其器又安能施絃也且遂人不師資而

習火延壽不束修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
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毫釐所得皆關心抱豈必
要經師授然後尋奇哉但仲儒自省庸淺才非瞻足
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夤又奏
金石律呂制度調均自古以來渺或通曉仲儒雖粗
述而學不師授云出已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
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欲製造臣竊思量不合
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北
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
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

非八系
卷之三十八
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
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
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若合符契焉○隋文帝
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沛國公鄭譯云
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
名七聲之內三聲垂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初周武
帝時有龜茲人白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
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荅云父
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
校七聲實若符合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

二曰鷄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
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
也五曰沙臘華言應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
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筵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
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
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之均也
其聲亦應黃鐘太簇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
調聲遂因其所捨琵琶絃柱相飲爲均推演其聲更
立七均合成十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
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

其聲考校大樂所奏林鐘之宮應用林鐘為宮乃用黃鐘宮聲應用南呂為商乃用太簇為商應用應鐘為角乃取姑洗為角故林鐘一宮七聲三聲竝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明其精趣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有萬寶常者妙達鐘律備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於絲竹文帝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

之所宜聞遂極言樂聲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為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并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百四十四律變化終於千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為之應手成曲無所疑滯見者莫不嗟異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為時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金皆有五不

言變宮變徵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在此而言每宮應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曆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鐘為天始林鐘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鐘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衆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按今樂府黃鐘乃以林鐘為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鐘宮以小宮變徵互為相生之道今請推黃鐘宮為

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為變徵衆皆從之夔又與譯議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律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妄舊以學問推為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妄又耻已宿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旋相為宮曰經文雖道旋相為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玄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唯取黃鐘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韻亦乃篋篋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緜樂鼓琴

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
時牛弘總知樂事不能精究音律寶常又修洛陽舊
典言勿學音律師於祖孝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
之璧翳殷之崇牙懸八用七盡依周禮備矣所謂正
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
黨是非之理紛然淆亂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
者而從之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
說曰黃鐘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鐘之調帝曰洋
洋和雅甚與我會妥因陳用黃鐘一宮不假餘律帝
大悅班賜妥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帝又遣毛爽

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
內以木為按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
于按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
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與律實符則灰飛衝素散出
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
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
或終一月纔飛少許者帝異之問牛弘弘對曰灰飛
半出為和氣灰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
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
帝駭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

十二月律於一歲內應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初萬寶常聽太常所奏樂泣然而泣人問其故對曰樂淫厲而哀天下不久相殺當時四海全盛聞其言皆謂不然大業末其言卒驗而寶常貧困無人贍遺饑餒將死所取其著書焚之曰何用此為見者於火中探得數卷見行於世開皇初有盧賁蕭吉竝撰著樂書皆為當時所用至於天機去寶常遠矣又有安馬駒曹妙達王長通郭金等能造曲為一時之妙多習鄭聲而寶常所為皆歸於雅正雖公議不服然皆謂以為神煬帝將幸江都有樂人王

今言妙達音律令言之子常從於戶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時臥室守聞之大驚蹶然而起變色急呼其子曰此曲與自早晚對曰頃來有之令言歔歔流涕謂其子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所以知之帝竟被弑於江都○大唐高祖受禪後軍國多務未遑改朔樂府尚用隋氏舊文至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太宗謂侍臣曰禮樂之作蓋聖人緣情設教以為擗節治之興替豈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對曰前代興亡實由此樂陳之將亡也為玉樹後庭花齊之將亡也為伴侶行路難聞之莫不悲泣所謂亡國之音也以是觀之蓋樂之由也太

刊一卑編 卷之三十一 七

宗曰不然夫音聲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歡者聞之
即大悅憂者聞之即大悲悲悅之情在於人心非由
樂也將亡之政其人必苦然苦心所感故聞之則悲
耳何有樂聲哀怨能使人悅者悲乎今玉樹後庭花
伴伯之曲其聲具存朕當初孝孫以梁陳舊業雜用
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
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
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以十二律各順其月旋相
為宮按禮記云大樂與天地同和治世之音安以樂
其政和故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
祭圓丘以黃鐘為宮郊朝方澤以林鐘為宮宗廟以
太簇為宮五郊朝賀饗宴則隨月用律為宮

樂髓新經

宋志

仁宗著景祐樂髓新經凡六篇述七宗二變及管分
陰陽剖析清濁歸之于本律次及間聲合古今之樂
參之以六壬遁甲其一釋十二均曰黃鐘之宮為子
為神后為土為鷄緩為正宮調太簇商為寅為功曹
為金為般頡為大石調姑洗角為辰為天綱為木為
盟沒斯為小石角林鐘徵為未為小吉為火為雲漢
為黃鐘徵南呂羽為酉為從魁為水為滴為般涉調
應鐘變宮為亥為登明為日為密為中管黃鐘宮蕤
賓變徵為午為勝先為月為莫為應鐘徵大呂之宮
為大吉為高宮夾鐘商為大衝為高大石仲呂角為

太一為中管小石調夷則徵為傳送為大呂徵無射
羽為河魁為高般涉黃鐘變宮為正宮調林鐘變徵
為黃鐘徵大蕤之宮為中管高宮姑洗商為高大石
蕤賓角為歇指角南呂徵為大蕤徵應鐘羽為中管
高般涉大呂變宮為高宮夷則變徵為大呂徵夾鐘
之宮為中呂宮仲呂商為雙調林鐘角在今樂亦為
林鐘角無射徵為夾鐘徵黃鐘羽為中呂調太蕤變
宮為中管高宮南呂變徵為太蕤徵姑洗之宮為中
管中呂宮蕤賓商為中管商調夷則角為中管林鐘
角應鐘徵為姑洗徵大呂羽為中管中呂調夾鐘變

宮為中呂宮無射變徵為夾鐘徵仲呂之宮為道調
宮林鐘商為小石調南呂角為越調黃鐘徵為中呂
徵大蕤羽為平調姑洗變宮為中管中呂宮應鐘變
徵為姑洗徵蕤賓之宮為中管道調宮夷則商為中
管小石調無射角為中管越調大呂徵為蕤賓徵夾
鐘羽為中管平調中呂變宮為道調宮黃鐘變徵為
仲呂徵林鐘之宮為南呂宮南呂商為歇指調應鐘
角為大石調太蕤徵為林鐘徵姑洗羽為高平調蕤
賓變宮為中管道調宮大呂變徵為蕤賓徵夷則之
宮為仙呂無射商為林鐘商黃鐘角為高大石調夾

鍾徵為夷則徵仲呂羽為仙呂調林鐘變宮為南呂
宮大蕤變徵為林鐘徵南呂之宮為中管仙呂宮應
鐘商為中管林鐘商大呂角為中管高大石角姑洗
徵為南呂徵蕤賓羽為中管仙呂調夷則變宮為仙
呂宮夾鐘變徵為夷則徵無射之宮為黃鐘宮黃鐘
商為越調太蕤角為變角仲呂徵為無射徵林鐘羽
為黃鐘羽南呂變宮為中管仙呂宮姑洗變徵為南
呂徵應鐘之宮為中管黃鐘宮大呂商為中管越調
夾鐘角為中管雙角蕤賓徵為應鐘徵夷則羽為中
管黃鐘羽無射變宮為黃鐘宮仲呂變徵為無射徵

其二明所主事調五聲為五行五事四時五帝五神
五嶽五味五色為生數一二三四五成數六七八九
十為五藏五官及五星其三辯音聲曰宮聲沈厚龐
大而下為君聲調則國安亂則荒而危合口通音謂
之宮其聲雄洪屬平聲西域言婆陀力商聲勁凝明
達上而下歸於中為臣聲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亂
則其宮壞開口吐聲謂之商音將將倉倉然西域言
稽識稽識猶長聲也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為民
聲調則四民安亂則人怨聲出齒間謂之角喔喔確
確然西域言沙識猶質直聲也徵聲抑揚流利從下

而上歸於中為事，聲調則百事理。亂則事曠，齒合而唇啓，謂之徵。倚倚噦噦然，西域言沙臘和也。羽聲嚶嚶而遠微，細小而高為物，聲調則倉廩實，庶物備，亂則匱竭，齒開唇聚，謂之羽。詔雨飶芋然，西域言般贍。變宮西域言侯利箏，猶言斛律聲也。變徵聲，西域言沙侯加濫，猶應聲也。其四律呂相生，祭天地宗廟配律陽之數，曰太空育五太，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也。分為七政，陽數七，所以齊律呂均節度，不可加減也。以育六甲六甲天之使，行風電筴鬼神為歲日時，有善惡，故為九宮。九者，陽數變化之道也。為四正卦。

五行十幹陰陽錯綜，律呂相叶，命宮而商者應，修下而高者降，下生隔八，上生隔六，皆圖于左。其五著十二管短長，其六出度量衡，辯古今尺籥，律呂真聲本陰陽之氣，可以感格天地，在於符合，尺寸短長，宜因聲以定之。因聲定律，則庶幾為得，以尺定聲，則乖隔甚矣。

范鎮主房庶以律生尺

通考

宋祁田況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律，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

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以製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鐘也且漢志云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黃鐘之長九寸加一以為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乃為言曰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為黃鐘之長就取三分以為空徑則

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是蓋累黍為尺始失之於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棄而不用及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嘆曰華夏舊聲也遂傳用之至唐祖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亦不能更造尺律止於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鐘律未正屢下詔書博訪羣議冀有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尺誠眾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考當得其真乃詔王洙與鎮同修制所如庶說造律尺籥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籥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鐘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

古樂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爲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桴二米黍也尺比黃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庶又言古有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王徵屬火不宜闕今以五行旋相生法得徵音帝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籥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其數推以旋相生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而五行相生終

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庶又論吹律以聽軍聲者謂以五行逆順可以知吉凶先儒之說畧矣是時阮逸制樂有定議乃補庶試秘書省校書郎遣之鎮爲論於執政執政不聽四年鎮又上書曰陛下制樂以事天地宗廟以揚祖宗之體茲盛德之事也然自下詔以來及今三年有司之論紛然未決蓋由不議其本而爭其末也切惟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于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參考之然後無形之聲音得而和氣可通也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籥也鼗也斛也算數也權

衡也鐘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爲得
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爲非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
欲求無形之聲音其和安可得哉謹條十者非是之
驗惟裁擇焉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誕降者天降
之也許慎云秬一稔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後漢任城
縣產秬黍二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爲嘉瑞
又古人以秬黍爲酒者謂之秬鬯宗廟降神惟用一
尊諸侯有功惟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
可貴也今秬黍取之民間者動至數百斛秬皆一米
河東之人謂之黑米設有真黍以爲取數至多不敢

送官此秬黍爲非是一也又按先儒皆言律空徑三
分圍九分長九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
今律空 徑三分四厘六毫圍十分三厘八毫是爲
九分外大其一分三厘八毫而後容千二百黍除其
圍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厘矣說者謂四厘六毫
爲方分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今以方分置算此
律之爲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丈引本起黃鐘
之長又云九十分黃鐘之長者据千二百黍而言也
千二百黍之施於量則曰黃鍾之籥施於權衡則曰
黃鐘之重施於尺則曰黃鐘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

而以百黍爲尺又不起於黃鐘此尺之爲非是三也
又按漢書言籥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籥
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
與律分正同今籥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千二百
黍是亦以方分置算者此籥之非是四也又按周禮
鬴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
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
別按周禮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尺璧羨之制長十
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寸以爲尺則八寸十寸俱爲尺
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六尺四寸

爲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
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八寸
尺爲鬴之方十寸尺爲鬴之深而容六斗二升千二
百八十籥也積實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鬴方尺
積千寸此鬴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
外容十斗有珣焉當隋時漢斛尚在故隋書載其
銘曰審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珣有九釐五毫纂百
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
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法圓分謂之徑圓方分謂
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

方法算之此算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千二百黍而立法也周之鬴其重一鈞聲中黃鐘漢之斛其重二鈞聲中黃鐘鬴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重者欲見薄厚之法以考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爲非是八也又按鳧氏爲鐘大鐘十分其鼓間之以其一爲之厚小鐘十分其鈺間之以其二爲之厚今無大小薄厚而一以黃鐘爲率此鐘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二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鐘爲率而無長短厚薄之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

者皆有形之物也可見者也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爲法況十者之皆相戾乎臣固知其無形之聲音不可得而和也請以臣章下有司問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厘六毫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籥之圓制與方制孰是鬴之方尺圓其外深尺與方尺孰是斛之方尺圓其外庀旁九厘五毫與方尺六寸二分孰是算數之以圓分與方分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秬黍與一米孰是鐘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薄厚而中律與不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是定然後制籥合升斗鬴斛以校

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
以爲量爲鐘磬量與鐘磬合於律然後可以爲樂也
今尺律本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
萬計矣此議者所以云云也然議者不言有司論議
依違不決而顧謂作樂爲過舉又言當今宜先政令
而禮樂非所急此臣之所大惑也儻使有司合禮樂
之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陛下親臨決之顧於政令
不巳大乎昔漢儒議鹽鐵後世傳鹽鐵論方今定雅
樂以求廢墜之法而有司論議不著盛德之事後世
將何考焉願令有司人人各以經史論議條上合爲

一書則孰敢不自竭盡以副陛下之意如以臣議爲
然伏請權罷詳定修制二局俟真黍至然後爲樂則
必至當而無事於浮費也詔送詳定所鎮說自謂得
古法後司馬光數與之論難以爲弗合世鮮鐘律之
學卒莫辯其是非焉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三十八

學卒莫辨其是非

古去於后其失禮與之論撰以爲非合世無難辨之
必至當而無事於其費也其義精矣而難辨自謂其
然於其辭雖謂其字亦時二氣冠其泰至然於其樂限
一書限其始不自盡以偏習下之意故以出其辭然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三十九

後學吳江皇甫汾校

樂四

周禮三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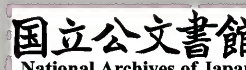
沈括

周禮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太簇爲徵姑洗爲羽
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亟鍾爲宮太簇
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若樂八變卽地祇皆出可
得而禮矣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太簇爲徵應鍾爲羽
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凡聲之高下列爲五
等以宮商角徵羽名之爲之主者曰宮次之曰商次

此活法也足以徵孔氏旋宮之爲硬本矣

三曰角次四曰徵次五曰羽此謂之序名可易序不可易
園鍾為宮則黃鍾乃第五羽聲也今則謂之角雖謂之角名則易矣其實第五之聲安能變哉強謂之角而已先王為樂之意蓋不如是也世之樂異乎郊廟之樂者如園鍾為宮則林鍾角聲也樂有用林鍾者則變而用黃鍾此祀天神之音云耳非謂能易羽以為角也亟鍾為宮則太簇徵聲也樂有用太簇者則變而用姑洗此求地祇之音云耳非謂能易羽以為徵也黃鍾為宮則南呂羽聲也樂而用南呂者則變而用應鍾此求人鬼之音云耳非謂能變均外

間聲以為羽也應鍾黃鍾宮之變徵文武之鬼神之情當以類求之朱絃越席大羹明酒所以交於冥莫者異乎養道此所以變其律也聲之不用商先儒以謂惡殺聲也黃鍾之太簇函鍾之南呂皆商也是殺聲未嘗不用也所以不用商者商中聲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降興上下之神虛其中聲人聲也遺乎人聲所以致一于鬼神也宗廟之樂宮為之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宮角徵羽相次者人樂之叙也故以之求人鬼世樂之叙宮商角徵羽此但無商耳其餘息用此人樂之叙也何以知宮為先其次角又次徵又次羽以律呂次叙知之也黃鍾最長大呂次長太簇又次應鍾最短此其叙也圓



丘方澤之樂皆以角為先其次徵又次宮又次羽始
于角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水越金不用商也木火水土相
次者天地之叙故以之禮天地五行之叙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
此但不用金耳其餘悉用此叙天地之叙也何以知
其角為先其次徵又次宮又次羽以律呂次叙知之
也黃鍾最長太簇次長圜鍾又次姑洗此四音之叙
又次壺鍾又次南呂最短此其叙也
也天之氣始于子故先以黃鍾天之功畢于三月故
終之以姑洗地之功見于正月故先之以太簇畢于
八月故終之以南呂幽陰之氣鍾於北方人之所終
歸鬼人之所藏也故先之以黃鍾終之以應鍾此三
樂之始終也角者物生之始也徵者物之成羽者物

之終天之氣始於十一月至於正月萬物萌動地功
見處則天功之成也故地以太簇為用天以太簇為
徵三月萬物悉達天功畢處則地功之成也故天以
姑洗為羽地以姑洗為徵八月生物盡成地之功終
焉故南呂以為羽圓丘樂鍾以圜鍾為宮而曰乃奏
為宮而曰乃奏太簇以祀地祇蓋圓丘之樂始于黃
鍾方澤之樂始於太簇也天地之樂止是世樂黃鍾
一均耳以此黃鍾一均分為天地二樂黃鍾之均黃
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方澤樂而已唯
圜鍾一律不在均內天功畢于三月則宮聲自台在
徵之後羽之前正當用夾鍾也二樂何以專用黃鍾
一均蓋黃鍾正均也樂之全體非十一均之類也故
漢志自黃鍾為宮則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他律雖
當其月為宮則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其
均起十一月終于八月統一歲之事也他均則各注

一月而已古樂有下徵調沈休文宋書曰下徵調法
 黃鍾為宮南呂為商林鍾本正聲黃鍾之徵變謂之
 下徵調馬融長笛賦曰反商下徵每各名異善謂南呂
 本黃鍾之羽變為下徵之商皆以黃鍾為主而已
 此天地相與之叙也人鬼始于正北成于東北終于
 西北萃於幽陰之地也始於十一月而成于正月者
 幽陰之鬼稍出于東方也太鑿全處幽陰則不與人接稍
 出于東方故人鬼可得而禮也終則復歸于幽陰復
 其常也唯羽聲獨遠於他均者世樂始于十一月終
 於八月者天地歲事之一終也鬼道無窮非若歲事
 之有卒故盡十二律然後終事先追遠之道厚之至
 也此廟樂之始終也人鬼盡十二律為義則始于黃

鐘終于應鍾以宮商角徵羽為叙則始于宮聲自當
 以黃鍾為宮也天神始于黃鍾終于姑洗以木火土
 金水為叙則宮聲當在太簇徵之後姑洗羽之前則
 自當以圜鍾為宮也地祇始于太簇終于南呂以木
 火土金水為叙則宮聲當在姑洗徵之後南呂羽之
 前中間唯函鍾當均自當以函鍾為宮也天神用圜
洗之前唯有一律自然合用也不曰夾鍾而曰函鍾者以地道言
者以天體言之也不曰林鍾而曰函鍾者以地道言
之也黃鍾無此三律為宮次叙定理非可以意鑿也
異名人道也
 圜鍾六變函鍾八變黃鍾九變同會于郊外者昏明
 之交所以交上下通幽明合人神故天神地祇人鬼

可得而禮也自辰以往常在晝自寅以來常在夜故
謂之火鐘黃鐘一變為林鐘再變為太簇三變南呂
四變姑洗五變應鐘六變蕤賓七變大呂八變夷則
九變夾鐘十變函鐘一變為太簇再變為南呂三變姑洗
四變應鐘五變蕤賓六變大呂七變夷則八變夾鐘
也園鍾一變為無射再變為中呂三變為黃鐘清宮
四變合至南呂南呂無清宮直至太簇清宮為四變五
變合至夷則夷則無清宮直至夾鐘清宮為六變也
十二律自姑洗至應鐘八律皆無清宮但處位而已
此皆天理不可易者古人以為難知蓋不深索之聽
其聲求其義考其序無毫髮可移此所謂天理也一
者人鬼以宮商角徵羽為序者二者天神三者地祇
皆以木火土金水為序者四者以黃鐘一均分為天

地二樂者五者六變八變九變皆會于夾鐘者
漢志言數曰太極元氣由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
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
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歷十二辰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殊不知此乃求律呂長短體算立成法耳別有何義
為史者但見其數浩博莫測所用乃曰此陰陽合德
化生萬物者也

宋樂器考

通考後同

神宗元豐三年詔劉几范鎮楊傑詳定大樂初傑言

辨別和絲
卷之二十九
五
大樂之失一曰歌不永言聲不依永律不和聲蓋金聲舂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亟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隆大失之則洪匏聲叢雜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為度言雖永不可以逾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所謂歌不永言也請節其煩聲以一聲歌一言且詩言人志詠以為歌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叶奏是謂和聲先儒以為依八音而制樂託樂器以寫音樂本效人

非效樂者也今祭祀樂章並隨月律聲不依永以詠依聲律不和詠以聲和律非古制也二曰八音不諧鐘磬缺四清聲虞樂九成以簫為主商樂和平以磬為依周樂合奏以金為首鍾磬簫者眾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鐘磬簫眾樂本乃倍之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為君父應聲輕清為臣子故其四聲曰清聲或曰子聲也李昭議樂始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八音何從而諧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發律呂之本聲以七管為應聲用之已久而聲至和則編鐘磬簫

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三曰金石奪倫樂奏一聲諸器皆以其聲應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今琴瑟埙篪笛笙阮箏筑奏一聲則鐃鐘特磬編鐘磬擊三聲聲煩而掩衆器遂至奪倫則鐃鐘特磬編鐘編磬節奏與衆器同宜勿連擊帝乃下鎮几參定鎮作律尺等欲圖上之而几之議律主於人聲不以尺度求合其樂大抵卽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遂奏成第加恩賚而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鎮又言八音無匏土二音笙竽以木斗攢竹而以匏裹之是無匏音也埙器以木爲之是無土音也八音不具以爲

備樂安可得哉不報

初傑欲銷王朴舊鐘意新樂成雖不善更無舊鐘可校乃詔許借朴鐘爲清聲不得銷毀後輔臣至太常按試前一夕傑乃陳朴鐘已散者一縣樂工不乎夜易之而傑不知明日輔臣至傑厲聲云朴鐘甚不諧美使樂工叩之韻更佳傑大沮

寧宗嗣位禮樂之事遵式舊典未嘗敢有改作先是孝宗廟奏用大倫之樂舞光宗祔廟奏用大和之樂舞詔恭依上初纂承當中興六七十載之間士多歎樂典之久墜類欲蒐講古制以補聖世遺軼於是姜

夔進大樂議於朝夔言紹興大樂多用大晟所造有
編鐘罇鐘景鐘有特磬玉磬編磬三鐘三磬未必相
應頃有大小簫篪遂有長短笙竽之簧有厚薄未必
合度琴瑟絃有緩急燥濕軫有旋復柱有進退未必
能合調總衆音而言之金欲應石石欲應絲絲欲應
竹竹欲應匏匏欲應土而四金之音又欲應黃鐘不
知其果應否樂曲知以七律為一調而未知度曲之
義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黃鐘奏而聲
或林鐘林鐘奏而聲或太簇七音之協四聲各有自
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奏之多不

諧協八音之中琴瑟尤難琴必每調而改絃瑟必每
調而退柱上下相生其理至妙知之者鮮又琴瑟聲
微常見蔽於鐘磬鼓簫之聲匏竹土聲長金石常不
能以相待往往考擊失宜消息未盡至於歌詩一句
而鐘四擊一字而竽一吹未叶古人槁木貫珠之意
况樂工苟焉占籍擊鍾磬者不知聲吹匏竹者不知
穴操琴瑟者不知絃同奏則動手不均迭奏則發聲
不屬比年人事不和天地多忒由大樂未有以格神
人召和氣也宮為君為父商為臣為子宮商和則君
臣父子和睦為火羽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

常使水聲衰火聲盛則可助南而抑北宮為夫徵為婦商雖父宮實徵之子常以婦助夫子助母而後聲成文徵盛則宮唱而有和商盛則徵有子而生生不窮休祥不召而自至災害不祲而自消聖主方將講禮郊見願詔求知音之士考正太常之器取所用樂曲條理五音彙括四聲而使之協和然後品擇樂工其上者教以金石絲竹匏土歌詩之事其次教以戛擊干羽四金之事其下不可教者汰之雖古樂未易遽復而追還祖宗盛典實在茲舉

宋兩朝樂志論

論今樂之器可通於古

論曰世號太常為雅樂而未嘗施於燕享豈以正聲為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此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觀於太常其樂縣鐘磬埙篪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蓋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為樂而觀者厭焉豈所謂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曰有識之論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然今太常獨與教坊樂音殊絕何哉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

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
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畧以謂上古世質
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為方
響絲竹琴瑟也後世變之為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
塤土也變而為甌革麻料也擊而為鼓木祝敔也貫
之為板此八音者與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罇鐘
罇磬宮軒為正聲而槩謂胡部鹵部為淫聲殊不知
大輅起於推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
俎豆食後世易之以楛孟古者簞席以為安後世更
之以榻按雖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楛孟榻按而復俎

豆簞席之質也然則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哉孔子曰
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
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恣憊靡
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
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
盡為淫聲哉當數子紛紛改制鐘律而復庶之論指
意獨如此故綴其語存之以俟知音者

中興四朝樂志叙

論俗樂聲
調之謬

叙曰古者燕樂自周以來用之唐貞觀增隋九部為
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彼之管絃厥後至

坐伎部琵琶曲盛于時匪直漢氏上林樂府縵樂不應經法而已國朝初置教坊得江南樂已汰其坐部不用承平因舊典創新聲轉加流麗政和間詔以大晟雅樂施於燕享御殿按試補徵角二調播之教坊頒之天下然當時樂府奏言樂之諸宮調多不正皆俚俗所傳及命劉昺輯燕樂新書亦惟以八十四調為宗非復雅音而曲燕昵狎至有援君臣相說之樂以藉口者而末俗漸靡之弊愈不容言矣紹興在宥始蠲省教坊樂凡燕禮屏坐伎乾道繼述事間用雜擯以充教坊之號取具臨時而廷紳祝堯務在嚴恭

亦明以更不用女樂頒旨聖子神孫世守家法於是中興燕樂比前代猶簡而養君德之淵粹者良多蔡元定嘗為燕樂一書證俗失以存古義今采其畧附于下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鐘用尺字其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鐘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畧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為宮五徵六羽七閏為角

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為宮俗樂以閏為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為角而實非正角此其七聲高下之畧也聲由陽來陽生於子終於午燕樂以夾鐘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其正角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鐘為律本此其夾鐘收四聲之畧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小石調曰揭指調曰商調曰越

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仙呂調曰黃鐘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角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揭指角曰商角曰越角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畧也竊考元定言燕樂大要其律本出於夾鐘以十二律兼四清為十六聲而夾鐘為最清此所謂靡靡之聲也觀其律本則其樂可知變宮變徵既非正聲而以變徵為宮以變宮為角反紊亂正聲若此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宮謂之南呂宮者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為黃鐘也所收二十八

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又於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返而祖調亦不獲存矣聲之感人如風偃草宜風俗之日衰也夫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愚禮不接心術使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此正古君子所以為治天下之本也紹興乾道以來以清靜無欲為天下先教坊迄弛不復置云

論夷樂西戎獨多

馬端臨

按明堂位言昧東夷之樂也任南蠻之樂也周禮誅師掌教誅樂誅即昧也獨西戎北狄之樂不見於經豈周之興也肇於西北而化行及於東南故必俟東

夷南蠻之樂盡入於王府然後足以言聲教之遠被耶然觀隋唐所謂燕樂則西戎之樂居其大半鄭夾祭以為雅頌亦自西周始凡清樂妙舞未有不自西出者八音之音以金為主五方之樂惟西是承雖曰人為亦莫非稟五行之精氣而然是固一說也愚又以為自晉氏南遷之後戎狄亂華如符氏出於氏姚氏出於羗皆西戎也亦既奄有中原而以議禮制度自詭及張氏據河右獨能得華夏之舊音繼以呂光禿髮沮渠之屬又皆西戎也蓋華夏之樂流入于西戎西戎之樂混入於華夏自此始矣隋既混一合南

北之樂而為七部伎所謂清商三調者本中華之樂
晉室播遷而入于涼州張氏亡而入于秦姚氏亡而
入于江南陳亡而復入北其轉折如此則其初固本
不出于西戎也

黃鐘三寸九分之疑

蔡季通

或疑呂氏春秋所載黃鐘之宮三寸九分信乎曰吾
嘗思之而未能信也九寸之可信者稽數而一陽立
泝理而一元存律氣而中聲出有可據也若夫三寸
九分陽不成陽陰不成陰次第損之則纖伏而無聲
次第益之則高亢而不倫實無一之可據也孟子曰

盡信書不如無書聖人之言尚當稽理而信之况乎
百家昧理之說而可盡信之乎

論黃鐘為諸律之本

李文利律呂元聲

黃鐘長三寸九分空圍九分為聲氣之元其時子半
其數極妙其聲極清音屬正宮一陽方動其卦為復
日南至而始反北也

按此即黃帝命伶倫所造之黃鐘也黃鐘之尊在於
氣清上行不在數多清者數少濁者數多數少者貴
數多者賤故太極一數也陰陽二數也二老數也四
數也水火木金土五數也庶事出庶類與百千萬數

世所以綱維主宰之者一太極也天子一數也二伯
二數三公三數也六卿六數九牧九數也百辟羣后
千百數也萬國萬民萬數也所以操握宰制之者一
天子也宮聲極清黃鍾實為正宮其數極少故為君
臣數多於君故商為臣民數多於臣故角為民事多
於人故徵為事物多於事故羽為物皆原於黃鍾之
生生不已也以氣言之其初至清至靜清以生濁靜
以生動動則萬物生矣其至清至靜者實為之主也
以數言之其初為一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十
六十六生三十二三十二生六十四皆一以始之也

宮聲二十九絲其聲清越微妙為君至聲微妙而衆
聲宗之猶人君至德淵微而天下應矣故宮為聲氣
之元漢儒以黃鐘九寸則黃鐘為宮極濁聲極下管
極長長則聲濁因謂宮聲亦極濁夫宮為君聲極清
且上行至角羽之聲乃下降重濁而為民物古人比
類取象毫厘不爽後世徒拘見聞不以心悟一人傳
訛遂以為則且不知聲氣所出之原樂記曰先王本
之性情稽之度數制之禮義黃鐘一差則諸律之制
俱差而度數失矣度數既失則君臣民物皆不安其
位而相奪倫則禮義廢矣故知五音之上下則知黃

鍾之長短知黃鐘之長短則識君臣之次第按漢儒只聞得黃鐘為諸律之本又聞得律長九寸遂錯認以九寸為黃鐘之長唐宋以下有志於樂者遂以為法不敢變也蓋不知九寸為黃鐘之終數乃黃鐘益數之極而為蕤賓之管也由是損之以漸而短至應鐘而極皆原於黃鐘之損益也三代以下獨帝昭以九寸為黃鐘之變雖不明言黃鐘幾寸亦庶乎有見矣如黃鐘九寸為宮至應鐘四寸六分奇為變宮乃不及黃鐘半律音節不屬如無射為宮則黃鐘為商長四寸一分音節亦不屬故有用半律子聲之說

是不得已而強遷就之也造化果如是耶

原鐘律之始

通考

月令章句曰律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鐘以至十二月之聲然後以放升降之氣鐘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之律律者清濁之率法也聲之清濁所以制長短律為制也

又曰古之為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鐘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曰黃鐘

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十二律摠論論旋宮之非

陳暘樂書後同

萬物茲萌於子組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萌於卯振美於辰巳盛於巳罟布於午昧夢於未申堅於申留熟於酉畢入於戌閱該於亥故建子之律陽氣鐘於黃泉謂之黃鐘其日壬癸其月為辜其歲困敦其風廣莫其宿虛其次須女其辰合星紀其候冬至在卦則乾之初九也故合於大呂而下生林鐘焉建丑之律

陰氣旅助於陽謂之大呂其月為涂其歲赤奪其宿牽牛其次建星其辰合元枵其候太寒其卦則坤之六四故合於黃鐘而下生夷則焉建寅之律蕤物湊地而出謂之太簇其月為阨其歲攝提其風條其宿箕其次尾其辰合娵訾其候啓蟄在卦則乾之九二也故合於應鐘而下生南呂焉建卯之律陰陽之氣相夾而聚謂之夾鐘其日甲乙其月為如其歲單閼其風明庶其宿心其次房其辰合降婁其候春分在卦則坤之六五也故合於無射而下生焉建辰之律萬物且然絜齊謂之姑洗其月為病其歲執徐其宿

氏其次亢其辰合大梁其候清明在卦則乾之九三也故合於南呂而下生應鐘焉建巳之律萬物盡旅而西行謂之仲呂其月為余其歲荒落其風清明其宿軫其次翼其辰合實沈其候小滿在卦則坤之上六也故合於夷則而上生黃鐘焉建午之律陰繼於陽而賓之謂之蕤賓其日丙丁其月為臯其歲敦牂其風景其宿張其次星紀其辰合鶉首其候夏至在卦則乾之九四也故合於林鐘而上生大呂焉建未之律萬物成熟而衆多謂之函鐘其日戊巳其月為且其歲協合其宿孤其次狼其辰合鶉火其候大暑

在卦則坤之初六也故合於蕤賓而上生太簇焉建申之律萬物夷易各有儀則謂之夷則其月為相其歲涘灘其風涼其宿伐其次參其辰合鶉尾其候處暑在卦則乾之九五也故合於小呂而上生夾鐘焉建酉之律南氣旋入謂之南呂其日庚辛其月為杜其歲作噩其風閭闔其宿囓其次留其辰合壽星其候秋分在卦則坤之六二也故合於姑洗而上生焉建戌之律陽氣無餘謂之無射其月為玄其歲闍茂其宿胃其次奎其辰合大火其候霜降在卦則乾之上九也故合於夾鐘而上生仲呂焉建亥之律陰陽

交應謂之應鐘其月為陽其歲太淵其風不周其宿
壁其次室危其辰合析木其候小雪在卦則坤之六
三也故合於太簇而上生蕤賓焉由是觀之本乎乾
爻者為六律本乎坤爻者為六同六律左旋而生同
為同位所以象夫婦六同右轉而生律為異位所以
象子母間八而生所以象八卦旋之為宮所以象三
才文之以聲不過乎五播之以音不過乎八成之以
舞不過乎六要之一會歸中聲而已大司樂以是合
大樂則幽明內外遠近微顯無往不通豈非樂通倫
理之效耶然陽盡變以造始故每律異名陰體常以

效法故止於三鐘三呂而已則鐘物所聚也呂物所
匹也夾鐘亦謂之園鐘以春王規言之函鐘亦謂之
林鐘以夏王庇物言之南呂亦謂之南事則陰之所
成者事而已中呂亦謂之小呂則陰之始萌者小而
已六律謂之六始其位始乎陰也六呂謂之六間其
位間乎陽也亦謂之六同其情同乎陽也分而言之
則然合而論之皆述陽氣而上下通焉此所以均謂
之十二律也月令十二月皆言律中者謂應中氣而
中律故也中央特言律中黃鐘之宮者蓋四時本於
中央十二律本於黃鐘五聲本於宮八音本於土以

辨八和絃 卷之三十九
中央無正律而中聲出焉故取黃鐘之宮為聲律之本考工記量中黃鐘之宮亦此意歟天五地六天地之中合也故律不過六而聲亦不過五其旋相為宮又不過三以備中聲而已蓋天以圓覆為體其宮之鐘不謂之夾而謂之圜與易乾為圜同意以其為帝所出之方也地以含容為德其宮之鐘不謂之林而謂之函與易坤含弘同意以其為萬物致養之方也人位天地之中以成能其宮之鐘稱黃與易黃中通理同意以其為死者所守之方也且樂以中聲為本而倡和清濁迭相為經故以仲春之管為天宮仲冬

之管為人宮中央長夏之管為地宮國語有四宮之說不亦妄乎今夫五聲旋相之法圜鐘之呂為宮無射之律為之合黃鐘之律為角大呂之呂為之合太簇之律為徵應鐘之呂為之合姑洗之律為羽南呂之呂為之合凡此宮之旋而在天者也故其合別而為四函鐘之呂為宮蕤賓之律為之合太簇之律為角應鐘之呂為之合姑洗之律為徵南呂之呂為羽而交相合焉凡此宮之旋而在地者也故其合降而為三黃鐘之律為宮大呂之呂為角太簇之律為徵應鐘之呂為羽而兩相合焉凡此宮之旋而在人者

也故其合又降而為二在易上經言天地之道下經
言人道而元亨利正之德乾別為四坤降為二咸又
降為一亦此意也蓋一陰一陽之謂道天法道其數
參而奇雖主乎三陽未嘗不以一陰成之故其律先
陰而後陽地法天其數兩而偶雖主乎二陰未嘗不
以二陽配之故其律或上同於天而以陰先陽或下
同於人而以陽先陰人法地則以同而異此其律所
以一於陽先乎陰歟大抵旋宮之制與易著卦六爻
之數常相為表裏著卦之數分而為二以象兩儀掛
一以象三才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

而六爻之用抑又分陰分陽迭用柔剛則知陰陽之
律分而為二亦象兩儀之意也其宮則三亦象三才
之意也其聲則四亦象四時之意也餘律歸奇亦象
閏之意也分樂之序則奏律歌呂亦分陰分陽之意
也三宮之用則三木迭旋亦迭用柔剛之意也十有
二律之管禮天神以圜鐘為首禮地祇以函鐘為首
禮人鬼以黃鐘為首三者旋相為宮而商角徵羽之
管亦隨而運焉如此則尊卑有常而不亂猶十二辰
之位取三統三正之義亦不過子丑寅而止耳禮運
曰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如此而以先儒十有

二律均旋為宮又附益之以變宮變徵而為六十律之準不亦失聖人取中聲寓尊卑之意耶後世之失非特此也復以黃鐘為宮為羽大呂為二商太簇為角為徵圜鐘為徵為羽姑洗為宮為羽中呂為宮為商蕤賓為徵為角函鐘為徵為羽夷則為羽為角南呂為徵為商無射為角為商應鐘為角為羽抑又甚矣然天人之宮一以太簇為徵者祀天於南郊而以祖配之則天人同致故也三宮不用商聲者商為金聲而周以木王其不用則避其所剋而已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

則古樂之聲闕一不可周之作樂非不備五聲其無商者文去而實不去故也荀卿以審詩商為大師之職然則詩為樂章商為樂聲章之有商聲太師必審之者為避所剋而已與周之佩玉左徵角右宮羽亦不用商同意夫豈為祭尚柔而商堅剛也哉先儒言天宮不用中呂函鐘南呂無射人宮避函鐘南呂姑洗蕤賓不用者卑之也避之者尊之也以謂天地之宮不用人宮之律人宮避天地之律然則人宮用黃鐘孰謂避天地之律耶隋廢旋宮之法止用黃鐘一均七聲余五律啞而不擊故去縣八用七失其制也

聖朝八音之制以金為首凡奏樂一取法於編鐘宮
架旋相為宮八十四調自夷則以下四均用清聲啞
鐘復鳴凡考擊之法面北下八自右手向西擊黃鐘
正上八自左手向東擊則夷正十二正律既具次設
清聲四枚在應鐘之次參以諸器皆有清濁相應可
謂善矣然皇帝親行祫享之禮迎神宮架奏興安九
成之曲黃鐘為宮三奏大呂為角二奏太簇為徵二
奏應鐘為羽二奏音不去羽而去商律不用十二而
用十六臣恐未合先王之制也

辨四清之說非古

先王制有十二律倡和清濁迭相為經而清濁之聲
未嘗偏勝也孰謂十二律之外復有四清聲乎為是
未必然
說者非古也其隋唐諸儒附會之說歟彼其所據者
唐之正史通禮會要今式通典義纂義羅之類特一
人之私說非有本於聖人之經天下之公論也世之
廣其說者不過謂臣民相避以為尊卑也鐘磬之簠
以無射為宮則黃鐘為商太簇為角無射君也管長
四寸九分黃鐘臣也乃長九寸太簇民也亦長八寸
若用正聲則民與臣聲皆尊而君聲獨卑必須用黃
鐘四寸五分太簇四寸之清以答無射之律則君尊

於上臣卑於下民役其令矣是不知十二律以黃鐘
為君非所以為臣也今夫黃鐘之律冠十二律之首
正位於北而面南所以寓人君向明而治之意而十
有一律莫敢與之抗矣是君聲常尊而臣民之聲常
卑天地自然之道也安有君臣與民相避以為尊卑
之禮乎



新刊唐荆川先生稗編卷之三十九

